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忻农科发〔2023〕6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推动“培育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一支与我市农业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7590 人，6072 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 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 35%、15%以上）。统筹实施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

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 5 项专项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试点。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

（一）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规范》，面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培育 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

（二）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计划。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提升创业能力。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开展培育，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育 2579 人（其中：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400 人、农村电商带头人 10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四）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育，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育

1381 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 70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

（五）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育，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育，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育 3380 人（其中：农机操作手 300 人、黄酒专业镇建设黍米种植 50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

（六）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开展实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及子女教育、家庭关系等培育，使她们成为农业农村创业致富的重要力量。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明确培育主体。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按照分层次、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的要求组织实施培育。

市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

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各级农机发展中心组织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手培育。

（二）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三）确定培育机构。各县（市、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可优选以往农民培育效果好的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教育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原则上每个县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 5 个。鼓励各市县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专业优势明显的培育机构承担本地培育任务。在 2022 年高

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中得分 70 分以下的培训机构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

（四）**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万名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创新培育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以实训为主。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农业经理人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15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40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24 个

学时进行课程设计；农村创新创业者、高素质女农民培育班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11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32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5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16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30%，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 6%，由培育机构支付。

（六）严格培育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按照分层分级培育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全面掌握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育持证信息可查询。

（七）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鼓励探索第三方提供评价服务。各地根据省级制定的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各地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组织实

施。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 30 分、70 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育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 120 元。

(八) 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各地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将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四、培育重点

围绕农业农村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开展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防灾减灾、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

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重点组织好十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忻府区、定襄县、繁峙县、静乐县、岢岚县、偏关县作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忻府区作为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配合单产提升工程，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三）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忻府区、岢岚县作为春油菜主产区，针对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

（四）中药材（药茶）产业发展培训行动。原平市、五台县、五寨县、繁峙县，结合 2023 年特优产业中药材及药茶发展项目，针对中药材（药茶）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产地初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宁武县打造我市药茶产业强镇，重点围绕毛建草的品种培育、标准化种植、品牌打造、加工技术开展培训。

（五）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手培训行动。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手培训，要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此项工作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进行调度，县级农机部门组织实施。

（六）黄酒专业镇建设人才培养行动。代县、繁峙县、静乐县、河曲县、偏关县开展黍米种植技能提升培训，培养代州黄酒专业技术人才，深入推动代州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我市即将出台的《黍米种植高素质农民技能评价规范》，为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黍米种植专业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七）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行动。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采取集中培训、线上教学、以案示法、以案说法、旁听庭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培育活动。要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交流，推动形成普法资源共享机制。

（八）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训行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的统一部署，联合县（市、区）团委，在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中，每县组织不少于 100 位青

年农民参加各类型培育，加强农村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帮助青年农民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和增收致富能力，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青年农民。

（九）农田建设培训行动。逐步建立统一有序、高效灵活、开放共享的农田建设培训体制机制，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探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培训模式，开展农田建设相关培训，着力打造适应新时期农田建设需求的“管理型、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农田建设人才队伍。

（十）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可采用与其他培训计划合并班次进行，每个培训班安排4-8个课时，或依托云上智农平台，采取直播和线上录播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县可单独设立班次。具体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各地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市县不得整合他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

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各地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辦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可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并进行资金审计后，原则上 20 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 1 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二）强化绩效考核。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附件2），省对市、市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每县至少推荐 1 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好百所省级示范机构（田间学校）、百名金牌教师、百佳技能农民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每月 5 日前录入信息，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市局将建立工作落实调度制度，对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每县报送不少于 5 条。

附件：1.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2.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附件 1

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地区	总计	省级资金培训任务				中央资金培训任务											持证任务				
		合计 (一)	技能提升培训			合计 (二)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农业 经理人	农村 创新创业者	高素质 女农民	高素质 青年 农民	农民 素质 提升	合计	其中： 中级	其中： 高级	
			其中：农机 操作手	包含：黄酒 专业镇建设 黍米种植	包含：粮油 稳产保供任 务培育人数		小计	包含：农村学法 用法示范户	小计	其中：农机合 作社带头人	包含：农村 电商带头人	包含：油菜产 业发展培训									包含：粮油 稳产保供任 务培育人数
市本级	250													50	100	100			200	70	30
忻府区	800	400		300	400	140	50	260		50	50	260					100	100	640	224	96
定襄县	520	300		200	220	80	50	140	50			140					100	100	416	146	62
原平市	798	470		200	328	100	50	228	50			220					100	100	638	223	96
五台县	670	270		150	400	144	50	256	50			250					100	100	536	188	80
代县	660	260		150	400	144	50	256		50		250					100	100	528	185	79
繁峙县	630	270		150	360	140	50	220				220					100	100	504	176	76
宁武县	370	130		80	240	68	50	172				170					100	100	296	104	44
静乐县	390	150		50	240	68	50	172				170					100	100	312	109	47
神池县	470	150	100	100	320	157	50	163	100			160					100	100	376	132	56
五寨县	400	200	150	150	200	72	50	128	80			120					100	100	320	112	48
岢岚县	400	160		100	240	72	50	168			50	165					100	100	320	112	48
河曲县	362	170		100	192	52	50	140				140					100	100	290	102	44
保德县	430	210		100	220	92	50	128				125					100	100	344	120	52
偏关县	340	140	50	50	200	52	50	148	70			140					100	100	272	95	41
五台山	100	100																	80	28	12
总计	7590	3380	300	500	2030	3960	1381	700	2579	400	100	100	2530	50	100	100	1400	1400	6072	2125	911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报送《忻州市 2023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需求调查表》，3 分。	各县需求调查表
	制定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忻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培育计划、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4 分。	各县实施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	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2 分。	对本级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总结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跟踪培训进度，2 分；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3 分；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按照 2% 比例对各市培训班次进行跟踪，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文件、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 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和培训信息，1 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 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参加市年度绩效管理工作，3 分。	各县相关资料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完成培训持证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5分，每少完成5%，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进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1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1分；注重培养学法用法示范户，1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文件、方案
	专项行动		忻府区、定襄县、繁峙县、静乐县、岢岚县、偏关县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的，扣4分；忻府区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岢岚县未开展油菜产业发展培训的，扣3分；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的，扣3分；原平市、五台县、五寨县、繁峙县未开展中药材（药茶）产业发展培训的，扣2分；代县、繁峙县、静乐县、河曲县、偏关县未开展黄酒专业镇建设黍米种植培训的，扣3分，各县（市、区）未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高素质青年农民、农田建设培训的，缺少一项扣3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市县不扣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半年向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 (最多 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3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1分；承担全省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2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1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4人以上，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省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共印 25 份